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2 年版）

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新校区（二期）17 号 19 号学生宿舍建设

项目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

招 标 人：广西民族大学（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发布日期：2025 年 月 日

使用说明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2 年版）（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2 年版）》）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招标。

二、《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2 年版）》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2 年版）》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发布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2 年版）》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但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附录 B 载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2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
《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2 年版）》不明确之处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 0771-2260298，电子邮箱：gxzjtjgc@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26
1 总则.....	26
1.1 项目概况.....	2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2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6
1.5 费用承担.....	28
1.6 保密.....	28
1.7 语言文字.....	28
1.8 计量单位.....	28
1.9 踏勘现场.....	28
1.10 投标预备会.....	28
1.11 分包.....	28
1.12 偏离.....	28
2 招标文件.....	2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9
3 投标文件.....	3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0
3.2 投标报价.....	31
3.3 投标有效期.....	31
3.4 投标保证金.....	31
3.5 备选投标方案.....	31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4 投标.....	32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32
4.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的密封和标记.....	32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32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2
5 开标.....	3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3
5.2	开标程序	33
5.3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34
5.4	不予开标	35
5.5	开标异议	35
6	评标	35
6.1	评标委员会	35
6.2	评标原则	36
6.3	评标方式	36
6.4	移交评标资料	36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36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37
6.7	履约能力审查	37
7	合同授予	37
7.1	定标方式	37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37
7.3	履约保证金	38
7.4	签订合同	3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8
8.1	重新招标	38
8.2	不再招标	39
9	纪律和监督	39
9.1	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3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1
9.5	投诉	4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10.1	词语定义	41
10.2	招标控制价	41
10.3	技术标评审方式	42
10.4	电子投标文件	42
10.5	知识产权	42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42
10.7	同义词语	42
10.8	监督	42
10.9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2
10.1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2

10.11 中小企业	42
10.12 监狱企业	42
10.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
10.14 解释权	43
10.1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10.16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须提交的文件等格式	4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4
评标办法前附表	44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64
1 评标方法	64
2 评审标准	64
2.1 初步评审标准	64
2.2 详细评审标准	64
3 评标程序	64
3.1 初步评审	64
3.2 详细评审	65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5
3.4 评标结果	65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66
A0 总 则	66
A1 基本程序	66
A2 评标准备	66
A3 初步评审	67
A4 详细评审	67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69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70
A7 补充条款	70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71
B0 总 则	71
B1 否决投标条件	71
附表 A—1—1：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 1-1	73
附表 A—1—2：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 1-2	74
附表 A—2：开标记录表	75
附表 A—2-1：开标会异常记录表（如有）	76
附表 A—3：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77
附表 A—4：机器码核查记录表	78
附表 A—5：形式评审记录表（商务标）	79

附表 A-6: 形式评审记录表 (技术标)	80
附表 A-7: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商务标)	81
附表 A-7-1: 广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商务标电子投标报价清单响应性检查内容表	83
附表 A-8: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技术标)	85
附表 A-9: 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一	86
附表 A-10: 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二	87
附表 A-10: 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二	88
附表 A-11: 技术标评分记录表	89
附表 A-12: 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计算表	91
附表 A-13: 报价分评分记录表	94
附表 A-14: 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	96
附表 A-14: 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	97
附表 A-15: 评标结果汇总表	98
附表 A-16: 中标候选人公示	99
附表 A-17: 中标通知书	102
附表 A-18: 中标结果公示	10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0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0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0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5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29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29
2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231
3 投标报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232
第六章 图 纸	235
第七章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如有)	236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37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新校区（二期）17 号 19 号学生宿舍建设项目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新校区（二期）17 号 19 号学生宿舍建设项目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桂发改社会〔2025〕XXX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广西民族大学，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国有资金	0.0 万元	0.0%	私有资金	0.0 万元	0.0%
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	0.0 万元	0.0%	境外私人投资	0.0 万元	0.0%
财政资金	9896.89 万元	100.0%	其他	0.0 万元	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招标编号：

报建号（如有）：无

建设地点：南宁市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 1 号

建设规模：本项目 17#和 19#学生宿舍总建筑面积约 27881.58 平方米。其中：17 号学生宿舍建筑面积 8712.21 平方米，框架结构，地上六层，地下零层；19 号学生宿舍建筑面积 19169.37 平方米，框架结构，地上六层，地下零层（具体以审批为准）。最大高度为 23.8 米，最大单跨跨度约为 10 米。具体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准。

合同估算价：9896.89 万元（以财政投资评审后的招标控制价为准）

要求工期：510 日历天，定额工期 510 日历天【备注：建筑安装工程定额工期应按《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TY01-89-2016）》确定，工期压缩时，宜组织专家论证，且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增设提前竣工（赶工补偿）费项目清单】。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工程、暖通工程、电梯工程，及室外配套的土石方工程、室外水电工程（供配电）、绿化及景观工程、道路工程、铺装工程等，具体招标工程内容详见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标段划分：标段（包）编号：，标段（包）名称：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新校区（二期）17 号 19 号学生宿舍建设项目

设计单位：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已办理“桂建云”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备注：1、招标人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相关规定以及招标项目特点，合理设置企业资质等级，不得提高资质等级要求；资质设置为施工总承包已可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不得额外同时设置专业承包资质；2、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项目招标时，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与区外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资质按最高的企业计取；】，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本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备注：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合理设置注册建造师等级，不应提高资格要求】，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19〕26号和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

3.2 业绩要求：无要求。（备注：1、对特许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如母公司承诺在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的，准予其自获得该特许施工总承包资质之日（以特许公告日期为准）起3年内使用母公司业绩作为承揽广西区内相应工程项目时的投标人业绩。2、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与区外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参与建设的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项目业绩，在参与类似项目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可享有联合体合同整体业绩，不按联合体协议细分参与内容。3、/）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并允许中标其中所有标段（由招标人事先确定）。但投标人应就不同标段派出不同的项目经理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否则同一项目经理或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所投其他标段作否决投标处理（符合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

3.5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9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在评标阶段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拟派项目经理被列为企业或个人诚信不良、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的，依法对其投标活动予以限制。

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以评标阶段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6 投标人信息以“桂建云”为准。

3.7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标段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不少于 20 日），由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提交及不见面开标说明

5.1 投标文件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http://ggzy.jgswj.gxzf.gov.cn/>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

5.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含弹出的输入框中需填写的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http://ggzy.jgswj.gxzf.gov.cn/>成功上传。投标截止公布投标人名单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点击进入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环节，签到、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签到、解密时间结束前投标人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使用专职投标员个人 CA 锁签到，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解密投标文件（如专职投标员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现场核验；如法定代表人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及本企业专职投标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核验），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自动验证有效，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注：投标单位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须在弹出的输入框中填写专职投标员及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并仔细确认。）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的，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本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出席开标会现场，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投标

5.3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登录方式：各投标人使用 IE 浏览器（IE11 版本）打开登录页面（登录地址：<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使用 CA 锁或“桂交易移动 CA”登录。使用“桂交易移动 CA”投标的操作流程，详见“[桂交易移动 CA](#)”APP 下载

5.4 以“桂交易移动 CA”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的“桂交易移动 CA”证书解密。以 CA 锁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 CA 证书解密。

6. 评标方式

本次招标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新校区（二期）17 号 19 号学生宿舍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7. 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方式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30%【备注：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最高不超过 30%，并与工程进度款分期按约定比例抵扣）】

进度款支付方式：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5%，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

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含尚未抵扣的工程预付款。】

8.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tb.gxi.gov.cn:9000/>)、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 (<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上发布。

9. 交易服务单位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监督部门及电话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
0771-6336807

11. 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必须录入“桂建云”系统，“桂建云”系统登录地址：<http://gxjzsc.caihcloud.com/>。由于“桂建云”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全国平台）相关信息同步存在时间差（企业每次登录“桂建云”时自动同步全国平台数据），投标人应自行预留足够的时间，至少提前 24 小时将所需投标材料下行至“桂建云”，若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同步的，后果自行负责。

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的人员，需按中心官方网站最新发布的疫情防控要求进场。

12.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西民族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88 号	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
邮编：	530007	邮编：	530201
联系人：	杨秋霞	联系人：	杨丹青、莫国华
电话：	0771-3265219	电话：	0771-2618199
传真：	/	传真：	/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gxyunlong@vip.163.com
网址：		网址：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称：广西民族大学 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88 号 联系人：杨秋霞 电话：0771-3265219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写字楼云之龙集团大厦 6 楼 联系人：杨丹青、黄新强 电话：0771-2618118 电子邮箱：yzlnnfgs@vip.163.com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 标编号	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新校区（二期）17 号 19 号学生宿舍建设项目 EXXXXXXX
1.1.5	建设地点	南宁市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 1 号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 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备注：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等国家、自治区现行有关文件规定，每标段只能选一种计税法】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工程、暖通工程、电梯工程，及室外配套的土石方工程、室外水电工程（供配电）、绿化及景观工程、道路工程、铺装工程等，具体招标工程内容详见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51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定额工期：510 日历天【备注：建筑安装工程定额工期应按《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TY01-89-2016）》确定，工期压缩时，宜组织专家论证，且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增设提前竣工（赶工补偿）费项目清单】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12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无（此项可选）。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的验收规范与标准，工程质量合格及以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诚信要求	（1）资质条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备注：1、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项目招标时，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与区外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资质按最高的企业计取；2、/。） （2）财务要求：2022 年至 2024（上一年财务报表正在审计的，提供正在审计的证明）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录入“桂建云”为准）【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业绩要求：☒无要求；☐有要求：/年/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企业业绩：（备注：1、对特许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如母公司承诺在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的，准予其自获得第一个特许施工总承包资质之日（以特许公告日期为准）起 3 年内使用母公司业绩作为承揽广西区内相应工程项目时的投标人业绩。2、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与区外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参与建设的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可享有联合体合同整体业绩，不按联合体协议细分参与内容。3、/） ☐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项目（已竣工工程业绩以“桂建云”为准） ☐承接过类似工程项目（在投标文件组成的“业绩（在建工程）”节点导入“桂建云”相关证明材料）。（此项可选） （4）诚信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9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②在评标阶段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个成员）、拟派项目经理被列为企业或个人诚信不良、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的，依法对其投标活动予以限制。 ③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以评标阶段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④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在弹出的输入框中填写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及所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并仔细确认。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将自动验证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及所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及诚信信息。企业、项目经理和所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桂建云”内均应未被锁定。 （5）项目经理资格： 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文除外）。 （6）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求：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不少于2人。 *备注：以上条件要求的投标人信息，如无特别出处要求的，一律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以“桂建云”的信息为准。 (7) 其他要求/ 【注：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主体工程和关键工序施工分包，但涉及幕墙、智能化、供配电的专业工程可分包；分包单位施工方案等必须报招标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并服从招标人的安全质量等管理。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应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专业资质 分包其他要求：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工程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变配电分包人应负责办理相关审批、验收手续，保证所用设备符合国家电气规范、设计要求，并负责整个项目通过相关供电部门验收。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1 (1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或者线下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澄清和答复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进行。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情请见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在发布招标公告媒介上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澄清文件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备注：右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进行增减】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组成 资格审查部分【备注：以下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包含联合体各方企业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与录入“桂建云”有效的信息相符）； （2）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3）投标保证金的转账（或电汇、网上支付）底单原件的扫描件、电子转账截图或保函（投标人使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时，投标人开具纸质保函的，需将保函原件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步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纸质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以实现开标时保函的自动查询及验真通过，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的，需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时自动认证通过，否则投标无效）；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5）项目经理简历表（与录入“桂建云”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信息相符）； （6）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与录入“桂建云”的职称证书的信息相符）； （7）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与录入“桂建云”的信息相符 （8）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含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情况），提供近1个月（2025年4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与录入“桂建云”的信息相符； （9）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企业2022年4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已完成类似项目（如有）、采用建筑模型（BIM）技术项目业绩（如有）、采用装配式建筑项目业绩（如有）、企业2022年至2024年财务状况（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母公司承诺书(如有)等。 (备注:1、对特许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如母公司承诺在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的,准予其自获得该特许施工总承包资质之日(以特许公告日期为准)起3年内使用母公司业绩、诚信综合评价分作为承揽广西区内相应工程项目时的投标人业绩、诚信综合评价分。2、/) 商务标部分: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报价表;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母公司承诺书(如有)。 技术标部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2) 拟分包计划表; (3) 项目管理机构。
3.1.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指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上一年财务报表正在审计的,提供正在审计的证明)年度(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若是投标当年成立的企业,其财务报表不要求经审计)。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不需要业绩 ☐需要业绩 /年/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指项目竣工(如接受在建业绩时可为“签订合同”)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备注:1、对特许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如母公司承诺在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的,准予其自获得第一个特许施工总承包资质之日(以特许公告日期为准)起3年内使用母公司业绩作为承揽广西区内相应工程项目时的投标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业绩。2、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与区外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参与建设的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项目业绩，在类似项目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可享有联合体合同整体业绩，不按联合体协议细分参与内容。3、/)
3.3.1	投标有效期	☐ 45 天 ☐ 60 天 ☒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提交。 ☐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方式提交。【备注：严禁要求投标人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鼓励采用电子保函等形式；满足免缴资格的投标人不需要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备注：不得超过控制价的 1%，且最多不得超过 30 万元，鼓励招标人减少或免除投标保证金】 提交方式：/ 1、使用银行转账时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否则投标无效。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投标人使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时，投标人开具纸质保函的，需将保函原件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步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纸质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以实现开标时保函的自动查询及验真通过，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的，需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时自动认证通过，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额度不足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当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可由联合体中的任一方缴纳，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备注：对投标截止日期当日，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高于80分的施工企业、监理企业、检测机构，或诚信评价为A等的设计企业，可免收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需联合体各方均满足免收的条件方可免收。（投标人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代理开标现场查询核实）上述企业发生在投标有效期内随意撤回、撤销投标，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等行为的，取消其免缴资格，并扣减建筑业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
3.5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未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的，均作否决投标处理。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法人单位章（可采用纸质版盖联合体各方法人单位章后扫描上传），其他只需盖联合体任一单位的电子印章。
3.6.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无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见正文4.1条。
4.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密封封套上写明【备注：右栏内容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	不需要提交
4.3.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间截止前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成功上传。
4.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宁市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民中心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安排）或网上开标室，企业专职投标员需通过CA锁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 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 ）截标60分钟内完成签到、解密、验证。（注：支持网上开标的项目，投标人是否到现场开标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2	开标程序	见正文 5.2 条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要求详见本表后的备注】，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分工：分技术、经济类，其中，招标人代表参加技术类 2 人、经济类 0 人；技术类专家 3 人、经济类专家 2 人。【注：经济类评委人数不应多于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是否远程抽取：☐是 ☒否
6.3	评标方式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综合评估法
6.5	评标资料封存方式 【备注：由当地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确定】	☐不封存 ☒在交易中心封存 ☐当地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封存
6.5.1 (3)	封存的其他材料	/
6.6.1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媒介	在发布招标公告媒介上公示
6.7	履约能力审查的标准和方法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不得有以下情形： 1、被吊销营业执照 2、进入破产程序 3、其他： /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备注：1、严禁要求中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严禁现金形式缴纳的额度与其他形式不一致；2、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3、鼓励采用电子保函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 ☐金额：万元 ☒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的 5% 【备注：上限为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10%】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备注：此处约定应与合同专用条款第 3.7 条一致】。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任一方提交。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单项合同金额 8000 万元（含）以上或总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1）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5）评标期间法人为失信被执行人。
10.1.3	发布媒介	发布媒介是指招标公告规定的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的媒（体）介。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还需在其他媒介上公示的，发布内容、发布期限应以法规指定媒介发布的为准。（备注：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指定媒介即优先公开载体均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还应按政府采购法信息发布的要求执行。）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备注：1、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招标人必须勾选；2、对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工程优质费为不可竞争】 ☐不设招标控制价
10.3 技术标评审方式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拟分包计划表、项目管理机构采用“明标”评审方式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10.4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加密格式 (*.GXTF)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含弹出的输入框中需填写的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 http://ggzy.jgswj.gxzf.gov.cn/成功上传。投标截止公布投标人名单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点击进入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环节，签到、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签到、解密时间结束前投标人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使用专职投标员个人 CA 锁签到，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解密投标文件（如专职投标员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现场核验；如法定代表人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及本企业专职投标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核验），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自动验证有效，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注：投标单位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须在弹出的输入框中填写专职投标员及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并仔细确认。）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的，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本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出席开标会现场，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投标。 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签到、解密、自动验证有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项目属于公共资源范围，应同时接受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的监管。
10.9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 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总工发〔2015〕14 号）有关要求，建筑工程要成立项目工会或项目联合工会，深入开展‘农民工入会集中行动’”。
10.1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 号）执行，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自主选择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或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开立专用账户。办理得施工许可证后，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 号）缴存保证金，也可以使用银行保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10.11 中小企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活动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作出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投标人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可以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5. 投标人确定自身属于上述定义的中小企业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0.12 监狱企业		
		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补遗或澄清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与前款冲突的按前款）；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补遗或澄清文件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遗或澄清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5.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具体为：根据招标人与代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桂价费字〔2003〕7号的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15.2	勘察单位：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备注：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条款名称、编列内容，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适当的增减。

2. 招标人如需要对“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进行细化调整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进行。

3. 招标人派出评委参加评标的，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必须是本单位或其上、下级部门（公司）（提供证明）具备与评标工程技术要求相当条件和能力水平的人员出任（被主管部门暂停评标资格期间的评标专家除外），招标人需提交符合相当条件和能力承诺书，并提供近 1 个月（2025 年 4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或者工作编制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等相关材料；（2）本单位无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时，可以委托持《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资格证书》，同时有与项目评审内容对应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被主管部门暂停评标资格期间的评标专家除外）出任。持证人员已退休的，应附退休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持证人员在职的，应附现任职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1 个月（2025 年 4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或者工作编制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3）以上扫描件应在开标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成功提交并审核通过。（4）/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等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诚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与区外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参与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项目投标的，联合体诚信分按最高的企业计取，其余情况，联合体的诚信综合评价分按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认定；

(3) 对特许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如母公司承诺在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的，准予其自获得第一个特许施工总承包资质之日（以特许公告日期为准）起 3 年内使用母公司业绩作为承揽广西区内相应工程项目时的投标人业绩，并使用母公司的诚信综合评价分；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5)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吊销或暂扣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间；

(10) 在本行政区域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12)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在本行政区域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13) 被责令停业的。

(14)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拟派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15)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拟派项目经理被列为企业或个人诚信不良、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的（在评标阶段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评标阶段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ww.cour.gov.cn/wenshu.html>）查询结果为准）。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后缀名“.gxzb”）；
- (6) 招标控制价；
- (7) 图纸（电子图，RAR、ZIP 压缩文件）；
- (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如有）；
-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或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进行网上投标询疑，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涉及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修改的除外）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发布，并提供给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下载，但不得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修改涉及评标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招标人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上传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通知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的更正、补遗、

澄清为准。未在系统发布的更正、补遗、澄清为无效更正、补遗、澄清。

招标人应根据系统发布的更正、补遗、澄清重新生成招标文件。除更正、补遗、澄清内容外，其他内容以原招标文件为准。

2.3.3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4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报招标管理机构备案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上进行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资格审查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2 商务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3 技术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施工组织设计具体内容如下：

- （1）概述
- （2）主要施工方法；
- （3）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4）劳动力安排计划；
-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8）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9）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10）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1）其他（如有）（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技术标评分标准一致）

3.1.2 招标文件“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近年财务状况、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记录为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的任一方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对未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日内自动退回；对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4日内自动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

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采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兼容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的，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3.6.4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最终生成一份加密格式（*.GXTF）的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4.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的密封和标记

不需要提供。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成功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弹出的输入框中需填写的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

4.3.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有效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含弹出的输入框中需填写的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不予接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4.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4.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专职投标员，必须携带专职投标员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开标会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专职投标员身份证复印件）和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企业 CA 锁或“桂交易移动 CA”参加开标，并在截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专职投标员个人 CA 锁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并验证有效；参加网上开标的投标人由专职投标员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网上开标室，在截标后 60 分钟内，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完成专职投标员个人 CA 锁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并验证有效，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员必须到场，并向招标人、交易中心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内验证有效，否则不予以开标。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情况；
- （4）招标代理机构点击进入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环节，签到、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

在签到、解密时间结束前投标人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使用专职投标员个人 CA 锁签到，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解密投标文件（如专职投标员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现场核验；如法定代表人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及本企业专职投标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核验，并进行网上签到、解密），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自动验证有效，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注：投标单位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须在弹出的输入框中填写专职投标员及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并仔细确认）；投标人拟投入的施工项目经理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的，本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出席开标会现场，未出席的，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投标；

(5) 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和所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通过系统验证、投标家数等情况）；

(6)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K 值（选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时需要抽取）；

(7)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8) 公布招标控制价及相关内容。

(9) 开标过程，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参与现场开标的可以现场提出异议；

(10)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和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如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的，各投标人使用单位个人 CA 锁或“桂交易移动 CA”在开标记录表、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上签章确认，超过 10 分钟没有进行签章，视为认可开标记录表和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的内容，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和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11) 开标结束。

5.3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5.3.1 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的攻击；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5.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签到、解密、验证工作（以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解密且验证有效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3.3 因网络问题或者“桂建云”系统问题导致电子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访问“桂建云”进行身份证验证时，经招标监管部门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后，可暂停开标，等待网络或者“桂建云”恢复访问时再进行身份证验证。

5.3.4 开标时显示保证金状态为未提交时，应通过当地交易中心、系统维护方以及银行核实原因。如果是因为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账号与“桂建云”备案的企业基本账户不一致的，或

者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金额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过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招标人在开标时当场拒收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如果是因为网络原因或者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银行系统原因导致的，并且银行最终确认投标人已按时足额提交了保证金的，可以进入评标。

5.4 不予开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拒绝受理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弹出的输入框中需填写的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

（2）由于投标人原因，投标文件不能在投标截止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签到、解密（以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解密倒计时为准）；

（3）由于投标人原因，投标人不能在投标截止后 60 分钟内通过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施工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验证有效的（以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解密倒计时为准）；

（4）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且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本人未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出席开标会现场的。

（5）参加开标的专职投标员与投标文件内专职投标员非同一个人的。

5.5 开标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截标前，招标人应就评委会组成情况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向招标监督部门提交申请。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本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本招标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人员；
- （4）为该工程提供勘察、设计、监理咨询的主要人员、参与前期项目评审的人员；
- （5）为该工程招标代理（指抽取的评委）、造价咨询机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人员；
- （6）2 年内曾在投标单位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人员；
- （7）在投标单位退休不满 3 年（含 3 年）的人员；

- (8) 现任职单位与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人员；
- (9) 现任职单位与投标单位是上（下）级管理或控股（被控股）关系的人员；
- (10)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员。

6.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不能参与评标活动，应主动退出：

- (1) 曾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 (2) 曾被开除公职或被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的；
- (3)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4) 评标时期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被列为个人诚信不良、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的人员；

(5) 评标时期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人员。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开标结束后，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招标监督部门同意后，招标人可以选择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等待故障排除过程，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管处理。

6.3 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具体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同时向招标人移交所有评标所涉资料。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6.5.1 评标结束至中标通知书发放时，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6.5.2 如在封存期间处理招标投标利害当事人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时需要启封评标资料的，应按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启封。

6.5.3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应符合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6.6.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布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6.6.2 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6.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或提交纸质书面材料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9.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6.4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有投诉的，按照本章第 9.5 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6.7 履约能力审查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在中标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如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结束后，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 5 日内未通知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可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发布媒介发出中标公告，将中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公示应在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优先发布。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导致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 （3）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招标控制价 $\times (1-D\%)$ 的；
- （4）使用综合评估法时，当房屋建筑项目所有有效报价均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 85%的；当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所有有效报价均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 80%的；

(5)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7) 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
- (8)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专门为某个特定投标人设置明显倾向性条款；
- (9) 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协助投标人撤换或修改投标文件（包括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相关数据）；
- (10) 发现有由同一人或存在利益关系的几个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等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
- (11) 在开标时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等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其继续参加评标的；
- (12) 招标代理机构在同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既为招标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又为参加该项目投标人提供投标咨询的；
- (13) 在招标文件以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另行约定给予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 (14) 在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进行倾向性引导或干扰正常评标秩序的；

(15)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已开展该工程招标范围内工作。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相似度达70%以上的）或者实质性相同的，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报价呈等差数列、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等）；
- (10) 在资格审查或开标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上传，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
- (15)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16)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
- (17)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

9.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

- (1) 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建设工程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

- (2)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
- (3) 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 (4)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3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超过投诉时效的不予受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设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规定及第五章的要求编制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不应上浮或下调）。

原则上招标控制价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网站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最迟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7日前公布，并报送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需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其最终公布的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技术标评审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知识产权

招标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监督

本项目招标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1 中小企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2 监狱企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4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6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须提交的文件等格式

见第九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1)	形式评审标准(商务标)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形式评审理为不合格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盖章 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报价总价封面扫描件 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编制人签字盖专用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招标控制价 $x(1-D\%)$ 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D=0$ （备注：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D 值可取 0~5）
2.1.1 (2)	形式评审标准(技术标)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形式评审理为不合格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备注：招标人可按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性评审理为不合格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项目需求分为商务标响应性评审和技术标响应性评审两部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且无本章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的。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且无本章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2.1.3	资格评审标准	有限数量制	1、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的，且按规定提交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 项资格审查部分（1）～（9）项内容的，方可进行资格审查评分。 2、资格后审总分满分为 100 分，总分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9）家投标单位作为合格投标人进入本工程的下一阶段评审，如前第 9 名有得分相同的，则一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如参加投标的单位不足 9 名（含 9 名），则全部达到合格分数线线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参照建市〔2005〕208 号文，原则上工程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合格投标人家数应当不少于 9 个】	
			（一）企业基本情况 （0.0-25.0 分）	（1）资质条件：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的得 10 分。此项满分 10 分。 （备注：1、使用最低资质的项目不对优于资格要求的资质另外加分。2、轨

			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项目招标时，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与区外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资质按最高的企业计取。） （2）考核期内完成过类似项目：考核期内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项目的，得 5 分/项，此项满分 15 分。类似项目是指：单项合同金额 8000 万元（含）以上或总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以录入“桂建云”的信息为准。考核期指：2022 年 4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
		（二）企业信誉实力分评分标准【满分分值权重（20%）】 【备注：招标项目如为国有投资（含国有投资占主导或控股地位）项目则须计入此分，其他工程由招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参照执行。】 （0.0-20.0 分）	企业信誉实力得分的确定（备注：1、对特许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如母公司承诺在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的，准予其自获得第一个特许施工总承包资质之日（以特许公告日期为准）起 3 年内使用母公司诚信综合评价分；2、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项目招标时，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与区外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参与投标的，联合体诚信综合评价分按最高的企业计取，其余项目联合体的诚信综合评价分按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认定：施工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根据实时公布的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50%（<u>招标控制价 1 亿元以上取 50%-100%，1 亿元以下取 40%-100%</u>）×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20%）+根据实时公布的项

				目所在地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50 %（招标控制价 1 亿元以上取 50%-0%，1 亿元以下 60%-0%）×企业信誉实力分分 值权重（20%）【备注：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占比与项目所在地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占比之和为 100%，具体权重由各设区市 在比例范围内在发出招标文件前 自行决定，把确定后的比例填入招标文件内】注：自治区级诚信综 合评价分由系统自动读取，评委在 “桂建云” 信息发布的诚信评分公示栏目中查询、核实。项目所在 地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由评 委在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中查询。
			（三）项目经理情况 （0.0-15.0 分）	（1）项目经理注册资格：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得 3 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得 5 分。 （2）项目经理职称：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 5 分。 （3）项目经理业绩：考核期内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项目的，得 5 分/项，此项满分 5 分。 类似项目是指：单项合同金额 8000 万元（含）以上或总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考核期指：2022 年 4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

				备注：投标单位为其缴纳近 1 个月（2025 年 4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该项不予计分。
			（四）技术负责人情况 （0.0-10.0 分）	（1）技术负责人专业：拟投入项目技术负责人为房屋建筑类专业的得 7 分，非房屋建筑类专业的得 4 分；（专业认定以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为准） （2）技术负责人职称：高级职称的得 3 分；中级职称的得 1 分。
			（五）拟投入本工程管理 人员情况 （2.0—10.0 分）	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满足项目情况，施工组织结构完善，施工人员配备齐全，全部持证上岗，人员搭配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投入本工程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有效的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有有效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 C 证，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 优（10 分）：现场施工员 3 人及以上，质量员 3 人及以上，材料员 3 人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人及以上；且人员配备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并有一定储备，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优秀。 良（8 分）：现场施工员 2 人及以上，质量员 2 人及以上，材料员 2 人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人及以上；且人员配备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良好。 中（6 分）：现场施工员 2 人及以上，质量员 2 人及以上，材料员 1 人及以上，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人及以上；且人员配备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有经验。 一般（4 分）：现场施工员 2 人及以上，质量员 1 人及以上，材料员 1 人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人及以上；且人员配备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 差（2 分）：现场施工员 1 人及以上，质量员 1 人及以上，材料员 1 人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人及以上，人员配备不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全。 注：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本单位为其缴纳近 1 个月（2025 年 4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该项不予计分。
		（六）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2.0—10.0 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注：设优、良、中、一般、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需列明量化评审标准） 优（10 分）：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合计至少 20 台（含本数）。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适用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采用目前国内外先进的机械设备。 良（8 分）：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合计至少 16 台（含本数）。投入

			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适用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采用目前国内外先进的机械设备。 中（6分）：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合计至少 12 台（含本数）。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适用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一般（4分）：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合计至少 8 台（含本数）。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简单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2分）：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合计至少 4 台（含本数）。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的组织计划粗略，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七）企业财务状况 （0.0-10.0分） 提供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度（上一年财务报表正在审计的，提供正在审计的证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得 10 分，满分 10 分。（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若是投标当年成立的企业，其财务报表不要求经审计）
2.2	详细评审	投标人通过了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后，资格审查合格的，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权重构成	（1）技术标分值权重：35.0%

		(100%)	(2) 商务标分值权重：65.0% 商务标分值权重 = 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20%）+ 报价分分值权重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根据实时公布的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占比×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20%）+根据实时公布的南宁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占比×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20%）。	
2.2.2 (1)	技术标评分标准（满分分值权重 35.0%）	合格标准： 技术标得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技术标分值权重 技术标得分低于技术标满分的 60%的，技术标评审不合格。		
2.2.2 (1)	技术标评分标准 （满分分值权重□20% □25%□30% ✓35%）	项目管理机构 （明标）（20.0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工作经历等（10.0分）	拟派任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 （1）项目经理注册资格：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得3分。 （2）项目经理职称：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4分。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7分。 备注：投标单位为其缴纳近1个月（2025年4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该项不予计分。
			其他主要人员（10.0分）	（1）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满足项目情况，施工组织结构完善，施工人员配备齐全，全部持证上岗，人员搭配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投入本工程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

			有有效的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有有效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 C 证，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此项满分 5 分： 优（5 分）：现场施工员 3 人及以上，质量员 3 人及以上，材料员 3 人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人及以上；且人员配备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并有一定储备，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优秀。 良（4 分）：现场施工员 2 人及以上，质量员 2 人及以上，材料员 2 人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人及以上；且人员配备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良好。 中（3 分）：现场施工员 2 人及以上，质量员 2 人及以上，材料员 1 人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人及以上；且人员配备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有经验。 一般（2 分）：现场施工员 2 人及以上，质量员 1 人及以上，材料员 1 人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人及以上；且人员配备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 差（1 分）：现场施工员 1 人及以上，质量员 1 人及以上，材料员 1 人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人及以上，人员配备不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全。 （2）拟投入本项目的造价负责人：1 人，具有一级造价师资格的，得 1 分；
--	--	--	--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此项满分 2 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负责人：1 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此项满分 1 分。 （4）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1 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此项满分 1 分。 （5）拟投入本项目的质量负责人：1 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此项满分 1 分。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各岗位人员不能为同一个人，提供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的近 1 个月（2025 年 4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该项不予计分。）
		施工组织设计 （暗标）（80.0 分）	主要施工方法（2.0 分～10.0 分） 优（10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有详尽完整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有效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8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详细完整，工艺成熟、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6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较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详细，工艺一般、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一般（4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不详细，工艺不成熟、方法合理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不详细，工艺落后、方法不科学合理、可行，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2.0分～10.0分)	优（1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8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中（6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较好的组织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一般（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组织计划效果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2分）：内容不完整或缺项内容较多或阐述简单，可行性较差。
			劳动力安排计划（2.0分～10.0分）	优（1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匹配度高，满足施工需要。 良（8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提供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提供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一般（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简单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全，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量的组织措施（2.0分～10.0分）	优（1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程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针对本项目施工，质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有具体的质量承诺，管理制度健全，技术应用流程与计划完整、有效，重点工艺节点及施工流程科学、合理等。 良（8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般，保证技术质量，有具体的质量承诺，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技术应用能力一般。 中（6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部分工程质量非关键技术标准和条款不满足，保证技术质量，有质量承诺。管理制度有缺漏，技术应用能力一般。 一般（4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基本不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部分工程质量非关键技术标准和条款不满足，保证技术质量，有质量承诺， 差（2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2.0分～10.0分）	优（10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有合理的施工安全质量保障措施，施工现场的安全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安全方案完整可行，安全总体要求、施工危险因素分析、安全措施、重大施工步骤安全预案等具有针对性并完整可行； 良（8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有较合理的施工安全质量保障措施，安全方案可行，施工现场的安全质量保证体系较完善； 中（6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安全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 一般（4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安全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得力。 差（2分）：没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无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	--	--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2.0分～10.0分）	优（10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8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比较得当一般。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比较完善，安排基本科学合理，比较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一般。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般（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无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措施但不保证工期。无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无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5.0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

			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优（5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良（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有效； 中（3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 一般（2分）：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简单，措施内容部分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基本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 差（1分）：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较差，措施内容少部分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勉强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	优（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

			及保证措施 (1.0分~5.0分)	问题的方法先进成熟； 良（4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较合理； 中（3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可行。 一般（2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一般。 差（1分）：内容不完整或缺项内容较多或阐述简单，可行性较差。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2.0分~10.0分）	优（10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材料堆场、材料加工场、办公、住宿、场地、排水等安排科学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有利于各项目施工作业； 良（8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材料堆场、材料加工场、办公、住宿、场地、排水等安排较为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基本满足各项目施工作业； 中（6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般（4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一般，大多数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2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较差，部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其他（如有） (0分~0.0分)	……（注：设优、良、中、一般、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

2.2.2 · (2)	评标基准价 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1) 有效报价范围：为通过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技术标评审合格、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若总报价有算术错误，取经算术错误改正后的总报价（下同）。 (2) 确定评标基准价 P。 ☒房屋建筑项目，取大于招标控制价的 85% 的有效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当参与计算的有效报价数量大于 4 时，参与计算的有效报价由高到低排序后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其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P。 当参与计算的有效报价数量小于等于 4 时，取所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P。 当所有有效报价均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 85% 时，否决所有投标。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取大于招标控制价的 80% 的有效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当参与计算的有效报价数量大于 4 时，参与计算的有效报价由高到低排序后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其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P。 当参与计算的有效报价数量小于等于 4 时，所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P。 当所有有效报价均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 80% 时，否决所有投标。
2.2.2 (3)	报价分评分标准（报价分分值权重 = 45%）【备注：右侧评分标准不得修改，但招标人可以选择评分方法】	一、报价分评分标准（满分 100.00 分） 1、总报价部分（满分 85.00 分） 总报价得分以 85 分为基数扣减： (1) 总报价在 97%P（含 97%P）的，总报价得基本分 85 分。 (2) 总报价高于 97%P（不含 97%P）的，以 85 分为基数，每高于 97%P 一个百分点扣 1 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用内插法计算，最多扣 85 分。 (3) 总报价低于 97%P（不含 97%P）的，以 85 分为基数，每低于 97%P 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用内插法计算，最多扣 85 分。 (4) 按上述办法计算得总报价分后，若《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等有算术错误的，以投标报价汇总表标明的总额为基数，经算术错误改正后的投标报价汇总表总额每偏离一个百分点扣 2 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用内插法计算，

		直至总报价分被扣至 0 分为止。 2、单价部分（满分 15.00 分） （1）工程量清单中主要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带*号项目）投标报价在该项目投标平均单价 80%（含 80%）至 105%（含 105%）之内的不扣分，之外的每项扣 0.5 分。 （2）投标项目单价超过公布控制单价的，每项扣 2 分。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引用的单价与单价分析表不符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单项报价以算术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为准。 以上 3 项一共最多扣 15 分。 （注：①当有效报价数大于 4 家时，投标平均单价=所有相应项目单价除去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平均数；②当有效报价数小于等于 4 时，投标平均单价=所有相应项目单价的平均数。③工程量清单中主要项目由招标人按项目工程量清单所有单项数量的 5%~15%比例选定）。 3、分项计算，分项计分，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 4、价格得分（满分 100 分）=总报价得分+单价部分得分 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报价分加分 按上述方法计算出价格分加权分后， 如本项目为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分加权分给予 3%的加分，用加分后的价格分加权分计算汇总得分。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且投标文件所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或者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分包时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投标文件所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价格分加权分给予 1%的加分，用加分后的价格分加权分计算汇总得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以上价格优惠政策。 注：如某投标人价格分加权分已是满分，符合上述规定时仍给予加分。 例：某项目计算价格分时，价格分权重为 70%，某投标人为小微企业，
--	--	--

		价格分为 100 分，加权后为 70 分，则其计入汇总得分的价格分应为 $70 \times (1+3\%) = 72.1$ 分。
2.2.2 (4)	企业信誉实力分评分标准【满分分值权重：20%】 【备注：招标项目如为国有投资（含国有投资占主导或控股地位）项目则须计入此分，其他工程由招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参照执行。】	企业信誉实力得分的确定（备注：1、对特许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如母公司承诺在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的，准予其自获得第一个特许施工总承包资质之日（以特许公告日期为准）起 3 年内使用母公司诚信综合评价分；2、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项目招标时，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与区外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参与投标的，联合体诚信综合评价分按最高的企业计取，其余项目联合体的诚信综合评价分按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认定；3、/）：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根据实时公布的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times 50\%$（<u>招标控制价 1 亿元以上取 50%-100%，1 亿元以下取 40%-100%</u>）$\times$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20%）+根据实时公布的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times 50\%$（<u>招标控制价 1 亿元以上取 50%-0%，1 亿元以下取 60%-0%</u>）$\times$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20%） 【备注：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占比与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占比之和为 100%，具体权重由各设区市在规定比例范围内自行确定，招标代理在发出招标文件前把确定后的比例填入招标文件内】 注：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由评委在“桂建云”平台信息发布的诚信评分公示栏目中查询。 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在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查询。
投标人汇总得分（满分 100 分）		商务标得分= 报价分加权得分 +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 投标人汇总得分= 技术标加权得分 + 商务标得分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1.2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备注：

1. 招标公告没有提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资格评审时如果采用合格制，不得设置类似工

程业绩要求；如果采用有限数量制，可以设置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2. 招标公告提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资格评审时必须设置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考核期间“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4条，类似工程同招标公告。

3. 人员资格岗位、职称、业绩、奖项等信息评分需以“桂建云”录入的为准，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4. 自治区级企业信誉实力诚信综合评价分从“桂建云”系统计取，各设区市企业信誉实力分从各市平台查询。【备注：1、各设区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时，企业信誉实力分由自治区级、市级两部分组成，其中自治区级的诚信综合评价分占比招标控制价1亿元以上取50%—100%，1亿元以下取40%—100%，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占比招标控制价1亿元以上取50%—0%，1亿元以下取60%—0%（具体权重由各设区市在规定比例范围内自行确定）；2、对特许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如母公司承诺在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的，准予其自获得该特许施工总承包资质之日（以特许公告日期为准）起3年内使用母公司诚信综合评价分；3、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项目招标时，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与区外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诚信综合评价分按最高的企业计取，其余项目联合体的诚信综合评价分按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认定；4、_____】

5. 表2.2.2（1）中施工组织设计为暗标。

6. 综合评估法建议用于1000万元以上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时，以企业信誉实力分高的优先；企业信誉实力分也相等的，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报价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企业信誉实力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所有过程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投标人汇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汇总得分（满分100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加权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也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投标人书面答复，否则无效。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必须由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分工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 条的规定组建。首先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以记名方式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当需要划分技术类、经济类评委时，应按照规定组建为技术组评委和经济组评委。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明确参加类别。

在本附件的表述中，当评委划分为技术类、经济类时，除标明由技术类或经济类评委实施评审外，其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2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备注：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设置】

A4.2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委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基准价。

A4.3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①企业信誉实力评审和评分；
 - ②报价分评审和评分
- (3) 汇总评分结果。

A4.4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由评标委员会的技术组评委进行评审和评分。

A4.5 报价分评审和评分

A4.5.1 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5.2 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和技术标评审的报价分得分。

A4.6 企业信誉实力评审和评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

A4.7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由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认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竞标。

A4.8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9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评标委员会评审评分结果统计应遵循下列原则：

- (1) 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评分基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2) 每个评分项目（单项）超出该评分项目评分基准值 $\pm 30\%$ （含 30%）范围的评分为无效评分。
- (3) 投标人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全部评委评分均超出评分基准值 $\pm 30\%$ （含 30%）范围时，投标人该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评分基准值。
- (4) 综合评估法资格评审也按上述原则统计分数。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仍具备竞争性的，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按照本章的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备注：如资格审查采用有限数量制时，资格审查的评审内容按打分制给予对应分值，无相关证明材料的给予 0 分，但不做否决投标处理，明确否决的除外。】；

B1.5 在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6 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1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B1.7 没有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的；

B1.8 开标验证中，通过身份证验证的专职投标员与投标文件资格审核文件内的专职投标员非同一个人的；

B1.9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B1.10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第 3.1.3 条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B1.11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B1.12 在单价合同工程中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的；

B1.13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除外）；

B1.14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 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B1.15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16 投标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B1.17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未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投标总报价中的；

B1.18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包括：质量要求、工期、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价款主要条款、投标有效期等）；

B1.19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的；

B1.20 （1）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在在建项目或已中标未开工项目中任项目经理的（符合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和桂建管〔2013〕17 号文要求的除外）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项目经理或无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的；

（2）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专职安全人员在在建项目中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符合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和桂建管〔2013〕17 号文要求的除外）或无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的；

B1.2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的；

B1.22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B1.23 投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招标范围进行调整的；

B1.24 开标时通过身份证验证的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中的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一致的；

B1.25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暗标，其封面或正文中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图表）、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B1.26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暗标部分未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部分中（二）暗标的编制要求编制的。

B1.27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备注：

1、如果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否决投标情况的，应增加“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予以公开。

2、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否决投标情况进行调整，但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附表 A-1-1：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 1-1
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 1-1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招标代理员身份证号：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	专职投标员			核查结论	法定代表人或专职投标员签电子章(必须为专职投标员持证本人)	验证专职投标员与投标文件中专职投标员是否一致 (本列由评委填写)
		姓名	身份证号	诚信信息是否有效 (处于启用状态方为有效)			
1							
2							
...							

招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记录人（签字）：

注：开标前身份证验证时，如投标单位的专职投标员的诚信信息未处于有效状态，则为诚信信息未通过验证，该投标文件投标无效。评标时，如评委发现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专职投标员与开标时所验身份证的专职投标员不相符时，应视作该投标单位的诚信信息未通过验证。

附表 A-1-2: 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 1-2

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 1-2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开标时

招标人: _____
构: _____

招标代理机

序号	投标单位	项目经理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核查结论	法定代表人或专职投标员签字(必须为专职投标员持证本人)	验证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拟投入者是否一致(本列由评委填写)
		姓名	身份证号	存在在建工程及不良行为情况	诚信信息是否有效(处于启用状态方为有效)	姓名	身份证号	诚信信息是否有效(处于启用状态方为有效)			
1											
2											
3											
...											

招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记录人(签字):

评委签字(仅负责核查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本记录表中的项目经理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相符):

注: 开标时对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身份证验证, 如投标单位的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有一人的诚信信息未处于有效状态, 则为诚信信息未通过验证, 则该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评标时, 如评委发现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开标时所验身份证的项目经理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相符时, 应视作该投标单位的诚信信息未通过验证。

附表 A—2：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	是否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是否有效	人员是否有效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万元）	投标总报价（元）	自报工期（日历天）	自报质量等级	（根据投标报价表内容增减）	法定代表人或专职投标员签电子章（必须为专职投标员持证本人）	备注
1											
2											
3											
4											
5											

招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记录人（签字）：_____ 见证人员（签字）：_____

附表 A—2-1：开标会异常记录表（如有）

开标会异常记录表（如有）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设单位：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开标会异常情况记录： 投标人****异议*****

开标现场异议人： ***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招标人代表：

（情况属实.....）、（招标人简单答复：.....）等

 签字： 日期：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情况属实.....）、（招标代理机构简单答复：.....）等

 签字： 日期：

开标现场或网上开标室其余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专职投标员签电子章（必须为专职投标员持证本人）：

附表 A—3：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身份证 号码	联系电话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附表 A-4：机器码核查记录表

机器码核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机器码	是否一致	是否通过评审
1				
2				
3				
4				
5				
6				
7				
8				
9				
10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5：形式评审记录表（商务标）

形式评审记录表（商务标）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函盖章									
3	报价总价封面扫描件									
4	投标文件格式									
5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6	报价唯一【1、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2、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招标控制价 $\times$ （1-D%）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D= ____（备注：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D 值可取 0~5）】									
7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全体商务标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6：形式评审记录表（技术标）

形式评审记录表（技术标）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文件格式									
3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4										
5										
6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全体技术标评委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A-7：响应性评审记录表（商务标）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商务标）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格式									
2	工期									
3	工程质量									
4	投标有效期									
5	权利义务									
6	技术标准和 要求									
7	投标价格									
8	分包计划（如有）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1、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需要分为商务标响应性评审记录表和技术标响应性评审记录表；2、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招标控制价 $\times (1-D\%)$ 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D= （备注：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D 值可取 0~5。）】

评标委员会全体商务标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7—1：广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商务标电子投标报价清单响应性检查内容表

广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商务标 电子投标报价清单响应性检查内容表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结论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措施项目、税前项目清单	统一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是否存在多项、缺项、重复项	
2	其他项目清单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一致性	
2.1	暂列金额	统一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暂定金额，是否存在多项、缺项、重复项	
2.2	材料暂估价	统一的材料名称、计量单位、单价，是否存在多项、缺项、重复项	
2.3	专业工程暂估价	统一的工程名称、工程内容、暂定金额，是否存在多项、缺项、重复项	
2.4	计日工	统一的项目名称、单位、数量、单价，是否存在多项、缺项、重复项	
2.5	总承包服务费	统一的项目名称、计算基础、服务内容，是否存在多项、缺项、重复项	
3	取费检查	不可竞争费的费率与招标清单是否一致	
4	计算检查	①分部分项工程、单价措施项目、税前项目清单计价合计=清单各项明细合计	
		②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清单各项明细合计	
		③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清单各项明细合计	
		④单位工程合计=单位工程各项费用合计	
		⑤分部分项工程、税前项目清单项目单价×工程量=合价	
		⑥单价措施项目单价×工程量=合价	
		⑦总价措施项目基数×费率=金额	
		⑧计日工项目单价×数量=合价	
		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	

		费+管理费+利润	
		⑩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	
		⑪ 单项工程合计=各项单位工程金额合计	
		⑫ 工程总造价=各项单项工程金额合计	
		⑬ 工程量清单报价金额=投标报价金额	
		⑭ 人工材料机械合价=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数量	

【备注：本表由系统提供初步结论，存在疑问之处，最终需要评委人工核实为准。】

评标委员会全体商务标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8：响应性评审记录表（技术标）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技术标）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格式									
2	工期									
3	工程质量									
4	投标有效期									
5	权利义务									
6	技术标准和 要求									
7	分包计划（如有）									
8										
9										
10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需要分为商务标响应性评审记录表和技术标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技术标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9：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一

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一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合格标准：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的，且按规定提交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 项资格审查部分（1）～（_）项内容的，且符合要求，方可进行资格审查评分。									备注	可否进行资格审查评分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A—10：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二

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二（合格制）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文件签署									
2	营业执照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资质等级									
5	财务状况									
6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7	诚信									
8	项目经理									
9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0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11	投标保证金									
12	其他要求									
13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根据评分办法的资格审查标准调整本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0：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二

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二（有限数量制）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备注
<u>1</u>	(一) 企业基本情况 (满分____分)										
<u>2</u>	(二) 企业信誉实力 分 (满分____分)										
<u>3</u>	(三) 项目经理情况 (满分____分)										
<u>4</u>	(四) 技术负责人情况 (满分____分)										
<u>5</u>	(五) 拟投入本工程 管理人员情况 (满分____分)										
<u>6</u>	(六) 拟投入施工机 械设备情况 (满分____分)										
<u>7</u>	(七) 企业财务状况 (满分____分)										
<u>8</u>											

【备注：根据评分办法的资格审查标准调整本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A-11：技术标评分记录表

技术标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项目管理机构（明标）（满分20）	（1）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工作经历等								
	（2）其他主要人员								
2、施工组织设计（暗标）（满分80）	（1）主要施工方法								
	（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3）劳动力安排计划								
	（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5）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6）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7）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8）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0) 其他									
										
技术标得分（满分 100 分）合计										
技术标加权得分合计（满分_____）										
技术标是否合格（技术标加权得分低于技术标加权满分的 60%的，技术标不合格）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技术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2：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计算表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委姓名					评分基准值	各评委有效评分合计	有效评分人数	该单项最终得分
		1、	2	3	4	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1)主要施工方法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3)劳动力安排计划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5)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6)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7)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8)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10) 其他									
										
	投标人技术建议书总评分结果						是否通过评审			
	投标人技术标加权平均得分									

【备注：1 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和评委人数的需要进行调整；2 评标委员会评审评分结果统计应遵

循下列原则：（1）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评分基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2）每个评分项目（单项）超出该评分项目评分基准值 $\pm 30\%$ （含 30% ）范围的评分为无效评分。（3）投标人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全部评委评分均超出评分基准值 $\pm 30\%$ （含 30% ）范围时，投标人该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评分基准值。】

评标委员会全体技术标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3：报价分评分记录表

报价分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评审是否合格							
是否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大于招标控制价的□85%□80%的有效报价）							
评标基准价 P							
1、总报价得分（满分 85 分）（1=85 分-1.1-1.2）							
1.1 总报价扣分							
1.2 算术错误扣分							
2、单价得分（满分 15 分）（2=15 分-2.1-2.2-2.3）							
2.1 工程量清单中主要项目扣分							
2.2 投标项目单价超过公布控制单价扣分							
2.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引用的单价与单价分析表不符扣分							
3、价格得分（满分 100 分）=1+2							
4、报价分加权得分=3x 权重							
5、小微企业或残疾人或监狱企业加分（如有）							
6、报价最后得分=4+5							
招标控制价（如有）							
价格得分（满分 100 分）=总报价得分+单价部分得分 报价分加权得分 = 价格得分×报价分分值权重 报价最后得分=报价分加权得分+小微企业或残疾人或监狱企业加分（如有）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投标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评标委员会全体商务标评委签名：

附表 A-14：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

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自治区本级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时）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评分项目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					
	区级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百分制）	100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合计（满分_____）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根据实时公布的 区级 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20%）								

评标委员会全体商务标评委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A-14：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

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各设区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时）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项目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					
	区级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百分制）	100						
	设区市级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百分制）	100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合计（满分_____）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根据实时公布的 区级 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_____%（招标控制价 1 亿元以上取 50%-100%，1 亿元以下取 40%-100%）×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20%）+根据实时公布的 设区市级 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_____%（招标控制价 1 亿元以上取 50%-0%，1 亿元以下取 60%-0%）×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20%）								

评标委员会全体商务标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5：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元）	初步评审			详细评审				投标人汇总得分= 技术标加权得分 + 商务标得分	排序（由低至高）
						技术标加权平均得分（满分____分）	商务标得分				
			形式评审是否合格	响应性评审是否合格	资格审查是否合格		报价分加权得分（小微企业、残疾人、监狱企业为报价最后得分）（满分____分）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满分 20 分）	商务标得分= 报价分加权得分+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		
1											
2											
3											
4											
5											
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序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备注：本表可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A-16：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人		名称（需盖企业章及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如有）						
招标类别		☐ 委托招标 ☐ 自行招标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需盖企业章及法人代表签字）				
结构类型及规模		（房建项目应注明结构、层数、最大单跨、建筑高度、建筑面积、是否为装配式建筑等；桥梁应注明长度、最大单跨、宽度等；市政道路应注明道路类型、长度、宽度等）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公示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公示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预中标人		（非联合体）		联合体	牵头人：	
					成员单位：	
中标候选人情况	第一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单位资质				
		投标总价				
		工期			质量等级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身份证号：_____）【全部拟投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奖项、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业绩、奖项）				
	第二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单位资质				
		投标总价				
		工期			质量等级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身份证号: _____) 【全部拟投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奖项、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 (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业绩、奖项)			
	第三中标 候选人	单位名称			
		单位资质			
		投标总价			
		工期		质量等级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身份证号: _____) 【全部拟投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奖项、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 (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业绩、奖项)				
被否决投标或不合格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依据					
其他公示内容(如有)					
公示媒介					
异议和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若招标人拒不答复或认为招标人答复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认为权益受到侵害的,请在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或提交纸质书面材料向投诉受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书,逾期不予受理。若招标人对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开始日起10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或提交纸质书面材料直接向投诉受理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书。			
投诉受理部门			投诉受理电话		

一式5份。其中:招标人2份、招标代理单位1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1份、交易中心1份。

备注:1、以上身份证号在公示时应隐藏中间部分数字。

2. 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中标候选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表 A-17：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

中标通知书编号(如有)：

招标人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如有)							
中标单位		(非联合体)		联合体		牵头人：	
						成员单位：	
设计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中标范围							
结构类型		(房建项目应注明结构、层数、最大单跨、建筑高度、建筑面积、是否为装配式建筑等；桥梁应注明长度、最大单跨、宽度等；市政道路应注明道路类型、长度、宽度等)		工程规模			
承包方式				承包类型			
项目经理			注册专业、等级及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身份证号(全部)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主要材料		钢 筋	
	工期					水 泥	
	质量					商品砼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代建单位(如有)： (盖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____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 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 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一式 12 份。其中：建设单位 6 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以及存档等
有关手续）、中标单位 3 份、招标代理单位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

附表 A-18：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人	名称（需盖企业章及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如有）	名称（需盖企业章及法人代表签字）				
招标类别	☐ 委托招标	☐ 自行招标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中标范围					
评标委员会成员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中标人	(非联合体)	联合体	牵头人：		
			成员单位：		
中标价					
工期					
质量等级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公告媒介					
公告日期（即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					

【备注：1、招标人应在发布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2、以上身份证号在公告时应隐藏中间部分数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民族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新校区（二期）17号19号学生宿舍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新校区（二期）17号19号学生宿舍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南宁市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1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桂发改社会〔2025〕XXX。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17#和19#学生宿舍总建筑面积约27881.58平方米。其中：17号学生宿舍建筑面积8712.21平方米，框架结构，地上六层，地下零层；19号学生宿舍建筑面积19169.37平方米，框架结构，地上六层，地下零层（具体以审批为准）。最大高度为23.8米，最大单跨跨度约为10米。具体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工程、暖通工程、电梯工程，及室外配套的土石方工程、室外水电工程（供配电）、绿化及景观工程、道路工程、铺装工程等，具体招标工程内容详见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以上具体施工内容见施工图。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工程、暖通工程、电梯工程，及室外配套的土石方工程、室外水电工程（供配电）、绿化及景观工程、道路工程、铺装工程等，具体招标工程内容详见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完成的本工程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中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以及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联系单、现场签证所载明的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日期以签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及以上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

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甲方（盖章）：广西民族大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

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

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它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

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

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与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

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

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

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自编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

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

(7) 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

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

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 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 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 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 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 发包人 can 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 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 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 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 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 经发包人同意后, 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

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

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

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

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

（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

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 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 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 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 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 形成支付分解表, 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 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 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 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 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 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 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 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 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 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 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 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 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每逾期一天, 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因发包人原因, 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 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 承包人完成整改后, 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 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 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 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 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 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 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 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 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 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 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 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 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 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 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 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 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离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

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

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

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设计变更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用地红线范围以外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以及国家、住建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等。

承包人承诺：因违反上述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规范性文件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违约金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因此承担违约金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发包人有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工程所在地及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以及地方及行业的规范性文件。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施工必须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等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较严格者为准，除非设计另有规定，但设计规定低于上述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的最低要求或无法通过有关审批部门要求的不应予以采用。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不迟于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范围内的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办理施工许可所需且由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资料；

（2）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部署及施工方案、施工安全专项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平面图、主要施工管理计划、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内容）、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如需）；

（3）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月度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使用计划、人力使用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工程月报；

（4）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的付款材料等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不迟于该文件使用前 3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电子，承包人提交的资料经各流程审核签字后再提交给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4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许将图纸泄露和转让给第三方。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单位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负责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缴纳任何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所在的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校区西侧校园出入口与市政道路的连接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场内、场外道路和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部分现有道路除外）。

承包人应自行收集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修建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2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任一方就所有与本合同相关的公开声明和其他信息的披露需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一方应对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包括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严格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披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泄密方支付违约金，若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披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泄密方仍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综合单价：☒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按第 12.1 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负责协调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管理；负责协调本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管理；审核承包人及监理人提交的文件资料，签署发包人的各项指令（发包人所有文件经发包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后方生效）；监督承包人执行发包人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办法及工作流程；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各项协调等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不迟于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临时道路、水、电、管线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2.6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条款，发包人在每进度支付进度款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按进度款的20 %拨付到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门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捌套纸质文件、一套电子文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及相应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现行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土石方单价以综合单价包干，运距承包人自行考虑，结算时均不对取土场、弃土场、运距进行签证及调整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过程中，承包人须 1) 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现场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要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2)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保护现场附近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地方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或有关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南宁市文明工地标准实施。施工现场要求保证清洁，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完工前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现场清除。场地平整、场地道路、场地排水排污等附属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所有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占用场地费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 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进度总体计划，并于每月 25 日前上报下月工程进度计划。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为承包人、监理检查工作的依据，承包人必须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总体计划及每月进度计划施工。当实际进度滞后，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采取措施加快进度。

7.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征地拆迁、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可以预见或应当预见的一切负责。

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总工发〔2015〕14号）有关要求，深入开展“农民工入会集中行动”。

9.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10.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零星拆迁垃圾、杂物以及场地中的树根等并承担有关费用。

11. 各合同承包人应允许本工程其他承包人在本合同承包人施工场地上架设施工用电线路，线路走向由监理人会同各有关合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12.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将会由一个以上的承包人使用，如果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13.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

14.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15.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承包人须自行承担本工程水电报装（含变压器、设备、电等）、使用、维护、拆除、恢复等工作，并负责相关费用。

17.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通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8. 对开工的项目，须组建项目工会。

19. 土料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0.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内交通管制和协调通行工作。连接施工场内外道路出口处须设洗车场，对从施工场地进入市区道路的所有车辆进行清洗，并派专人在出口处负责看守，严禁与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及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违反以上有关规定，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1、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22、发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协调好与邻近相关单位（家具设备安装单位、师生、居民、农民等）的关系。承包人应避免发生矛盾与冲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3、由承包人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征收、管理和使用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散装水泥专项基金的有关规定向管理部门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散装水泥专项基金。

24、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25、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6、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27、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方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在承包人拿到施工图 7 天内应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或惯例之处，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协调解决此类矛盾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承包人将承担 80% 的责任。

28、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资料。以上资料竣工验收后交予发包人保存，未交于发包人不予结算。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工作。

29、监理单位发出的监理通知单、整改单及发包人发出的涉及现场整改的工作联系单必须限期回复，如不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扣款 500 元/次。且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队伍代为实施，相应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0、承包人以下人员，经发包人提出、确认该人无法胜任工作的，承包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将该人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次承包人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及发包人正常工作；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31、承包人应按要求组织施工，服从发包人管理，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及其他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工作，如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等。如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承包人必须整改直到符合质量要求为止，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得因此顺延。

32、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并参考招标控制价或工程预算书要求的品牌、规格和型号进行材料采购，材料质量必须合格。所采购材料的档次应接近发包人要求档次。凡进入施工现场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材料，必须附带合格证或试验报告交发包人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能进入施工场地，经承、发包双方确认合格后方可投入施工。

33、承包人不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应对发包人的损失给予全部赔偿并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4、承包人必须履行本项目的工程款专款专用的义务，应充分认识到本工程款项支付比例、节点约定的前提下，工程从开工到竣工结算款支付期间的资金投入风险，保证施工资金投入，务必确保人员工资、各类材料款项必须足额拨付，不得挪用、拖欠人员工资和各类材料款项。

35、承包人在进行夜间施工前，须提前 12 小时在发包人指定的位置，向校园内师生公告夜间施工情况及预计施工时段。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授权下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按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工期不顺延，给发包人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批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同时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未改正的，发

包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经理，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 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壹拾万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壹拾万元/人·次（人民币）。

3.2.5 承包人除不可抗力外原因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壹拾万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与施工组织设计同时提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技术负责人壹万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伍仟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同意。

3.3.5 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贰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更换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壹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伍仟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每月在岗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视为擅自离岗，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人·日（人民币）。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仟元 / 人次；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如无正当理由且未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应按本专用条款 3.2.3 和 3.3.5 中擅自更换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施工班组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班组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贰万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主体工程和关键工序施工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涉及幕墙、智能化、供配电的专业工程可分包；分包单位施工方案等必须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并服从发包方的安全质量等管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6。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5）变配电分包人应负责办理相关审批、验收手续，保证所用设备符合国家电气规范、设计要求，并负责整个项目通过相关供电部门验收。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承包人进场之日起，至向发包人移交确认完成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与招标文件一致）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承包人必须出具合法的保函，并向发包人提供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的方式或相关证明材料。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承包人不得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 号）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南建质安[2014]155 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事业管

理细则》（桂建质〔2015〕6号文）规定。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7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报发包人、监理备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按文明施工规范要求施工，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南宁市政府令第46号）、《关于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提升工程治理水平的若干意见》（南府规〔2016〕24号）、《南宁市土方作业文明施工工作导则》《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图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

2)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搭建的各种临时设施必须符合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和后果；

3) 承包人按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如有施工扰民，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违反政府有关规定，而产生的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在开工准备阶段应到现场踏勘，充分了解施工场地内外的交通条件。进出施工现场所需的通道口及相关交通标识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结合现场及施工要求拟定合理的材料运输方案、交通疏导方案，设置必要的交通安全设施，确保施工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畅通和安全。交通疏导方案需符合市交警部门、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并获得交通主管部门、项目所在地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批同意后才能实施，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该项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应遵循政府职能部门对周边环境环保的要求，并保障发包人不承担因任何环境污染等原因引起的索赔、诉讼费和任何其他费用。如果发生上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施工期间的临时排水、排污工作，合理进行施工排水、排污规划，工程施工过程中注意防止水质污染，切实做好防治措施，保护自然资源，维护生态平衡。根据工程特点采取必要的排水、排污措施，确保现场排水的畅通，同时不得因施工排水对周边环境造成侵害，由此造成的影响承包人应负相应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负责办理排水、排污手续并承担费用。

6) 严格落实“一口两池三包四协议”。“一口两池三包四协议”：“一口”，即规范工地

出入口及围挡冲洗平台；“两池”，即设置生活污水化粪池及施工废水沉淀池；“三包”，即工地出入口以及施工临时占用道路和临时用地范围内无泥土撒漏、无污水横流、无扬尘污染；“四协议”，即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建筑渣土运输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的签订和执行，保证作业场地工完料清和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各在建工程要将“四协议”公示在工地出入口明显位置，自觉接受监督。

7) 所有施工车辆出入施工场地必须进行必要的清洗、清理，车辆上路必须达到规定的要求，严禁泥头车带泥上路，确保车辆运行通畅和施工安全。建筑渣土运输协议中的渣土运输公司应是市城管执法局审批许可的企业。

8) 承包人必须编制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实施，其安全文明设施及措施必须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有关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措施要求）并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有关费用包括在承包人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中，费用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如果承包人未按南宁市有关规定和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中所列“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有关规定实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暂停拨付或扣除部分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广西区、南宁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30%时，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4) 发包人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承包人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_____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账号：_____。

(8) 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签订合同后5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承包人必须出具合法的保函，并向发包人提供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的方式或相关证明材料。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施工使用需要，确定工程总工期为_____天（日历日），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约定的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工程具备验收条件为准。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10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于收到之日起7日内确认或提出意见，逾期视为同意。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提交之日起7日内

7.2.3 承包人须按经批准的总体进度计划、月度计划组织施工，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单位或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或调整进度计划，并获得发包人审批同意方可执行。若调整进度计划未报审，视为承包人擅自调整计划，处承包人 2000～5000 元/次违约金。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处承包人 2000～5000 元/次违约金，承包人也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7.2.4 当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追赶进度，所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若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 30 天以上，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后，进度仍然严重滞后的，发包人有权处于 5000 元-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机械设备、材料进场、人员配备、测量定点放线等工作在开工前 7 天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其他约定如下：

1、承包人须对上述资料、数据进行测量复核，并在收到之日起的 7 天内，提出专项书面复核报告，报监理人批准后，才可应用于后续施工；监理人在审批过程中，应独立进行抽样复核。承包人应按规范保护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承包人按上述基准负责对工程的所有部位正确定位，纠正在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中的任何错误。监理人对放样、准线或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

3、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的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原始数据进行认真复核，发现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若承包人疏于复核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当上述顺延情况发生后，承包人在 14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提出延期申请，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工期不延误；发包人代表收到报告后 14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批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认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以下原因之一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承包人应在延误事项发生之日起 14 日内通知发包方和监理方确认，否则视为工期不延误：

(1) 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勘报告未明确的地下障碍物、淤泥、流沙、溶洞、岩石的。

(2)政府指令性要求停工的（重要会议）。

(3)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并经发包人工程师同意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4)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1.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2.其余按本合同通用相关条款执行；3.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
- (2) 6 级及以上的持续 1 天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及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能见度低于 200 米的雾或霾天气。
- (9)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

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的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包括一般材料设备和主要材料设备，均应符合设计、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约定的要求以及投标书的承诺，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并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负责。承包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对投标报价负全部责任，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报价过低而向发包人提出无法采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也不因此予以任何补偿。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的期限：在采购前应至少提前一个月报送。

对发包人招标文件中列明有档次要求的主要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列明的品牌进行采购。为了保证主要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如果承包人提交的不是发包人合同中提供的参考品质品牌产品，承包人须在采购前应至少提前一个月报送 3 家以上承包人认为性价比较好的品牌及报价（含佐证材料），发包人根据自身掌握的信息及承包人报送的信息对各品牌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考察，如承包人报送的品牌符合发包人要求，则选用承包人报送的品牌；如承包人报送的品牌经考察不符合要求，则发包人有权拒绝采用。上述发包人的认可选用不涉及合同单价的调整，而且上述发包人的同意，也并不能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任何义务和责任。如承包人在采购前未报送发包人确认，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未报送发包人确认且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退场并责令承包人重新采购施工，责任和费用概由承包人负责。材料设备经发包人确认后，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设备的技术规格错误及质量问题的责任。若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报送品牌的，由此导致的期限延误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没有明确约定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档次的材料和设备，或双方对材料和设备选择有争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不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同细目的材料或设备价格进行采购。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①承包人须按不得低于招标清单中所列参考品牌的中档产品，且符合设计的要求报送材料、

设备样品（三种以上）送发包人选定。

②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拟选用合格的材料样品（三种以上）送发包人选定。选定的样品应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储存环境条件，特别是主要装饰、安装工程材料样品至少封存到竣工结算审定完成后（根据工程设计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天面、内外墙面装饰材料，防水材料，门窗，电线电缆，桥架，给排水管等材料）。

③材料、设备样品的最终使用品牌、种类，需经业主同意确认后才能采购和使用。

④样品选定后，承包人须交由发包人留存。

⑤如承包人未使用发包人已选定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拆除，重新使用选定的材料、设备，且有权向承包人追索涉及造价5%的违约金。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通道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在本合同工程，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施工人员用于本工程项目相关配套工程。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通道道路）和交

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变更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设计等有关单位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10.3 变更程序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原则上必须执行，认为不能执行，应在 2 日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如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理由的，则承包人必须执行。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其他约定：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相关部门和《广西民族大学基建项目工程变更与签证管理办法》《广西民族大学基建、维修工程变更和签证审计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属不

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工程签证要附预算书、现场确认单、签证单、签证现场照片及相关的设计变更资料、工程联系函、工程指令单等，需留电子文档备份。

（4）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5）对现场签证资料手续办理问题，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对相关工程量进行签章确认，涉及地基处理及地质处理变更工程量的现场确认需增加勘察单位。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新增结算单价=综合单价×下浮系数。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报监理单位审核，并最终由自治区财政部门或发包人认可的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公式中的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均不含暂估价、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

变更引起措施项目费发生变化的，按以下原则调整：

（1）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上述分部分项工程费的调整办法调整；

（2）采用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不予调整。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

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提出审核意见，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承包人在收到变更指示后，未按约定时间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的，如因变更导致造价增加的，视为承包人按原合同价款结算；如因变更导致造价降低的，则按变更据实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其他约定：

(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时，必须同时提交造价对比（含预算书）和对工期影响说明，否则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

(2)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须经发包人批准后才能执行。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注：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 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 0.2%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 10.7.1 第 2 种方式确定。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 10.7.2 第 1 种方式确定。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

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向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签订合同当月的材料信息价为基准价格。（基准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我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地信息价，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组织监理人、财政评审部门等相关单位进行市场询价。）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本工程可以调整的主要材料：钢筋、水泥、砂、石、商品混凝土、电线、电缆、预拌砂浆。

(3)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市场价确定。

(4) 价差计算方法：

①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低于基准价格

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加权平均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7%时，或材料加权平均价跌幅以在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为基础超过 7%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加权平均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7%时，或材料单价涨幅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7%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7%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 。

11.3 其他因素的调整

11.3.1 严重偏离市场价

发包人如在承包人中标后发现承包人投标书内有严重偏离市场价的报价的（严重偏离市场价指高于正常组价 2 倍及以上的），按照有利于发包人的方法修正，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11.3.2 关于不平衡报价的调整

当投标人清单子项投标综合单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1+20%）被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当出现严重不平衡报价时，发包人在结算时有权对该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11.4 其他约定：

（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在施工期内材料价格可能发生的波动而带来的风险，除招标文件中明确可以进行调整的材料价格外，其他材料在结算时不予调整。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2）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可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有权优化、调整或延建部分工程。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3) 其他价格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与实际相符的竣工图结算。如发现竣工图与实际不符，按不利于施工单位的原则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和设备价格涨跌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不再另行计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如果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以上且该单项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上的，则超过 15%以上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的调整方法：按合同专用条款 11.1 条执行。

⑤严重偏离市场价及不平衡报价的调整：按合同专用条款 11.3 条执行。

⑥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第 9.3.2 款执行。

⑦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⑧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执行 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消耗量定额》、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费用定额（具体内容以经财政投资评审后的招标控制价总说明为准）。结算时不因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费用标准及消耗量定额进行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30%【备注：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最高不超过 30%，并与工程进度款分期按约定比例抵扣）】。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

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签订合同 5 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承包人必须出具合法的保函，并向发包人提供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的方式或相关证明材料。**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退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5%，工程变更部分进度

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达到质量要求，且承包人施工产生的垃圾及临时设施等完全清理出发包人单位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85%，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尾款：工程结算审定后，承包人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备案资料给发包人，并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向发包人缴纳工程质量保修金(发包人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发包人将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承包人应先行向发包人提供付款申请并开具足额正规建筑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的付款期限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且承包人按约定提供付款申请及足额发票之日起计算，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足额发票的，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直到承包人按约定提供发票之日止。承包人提供的发票必须真实有效，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全权承担。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版本进行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工程量计量报表；③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并收到承包人足额完税发票后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延期支付一个月内不计息，超过一个月的，从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 个月开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息。进度款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价的 2%。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所有工程款由发包人经银行转账支付至本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他工程进度款分账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账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发包人有权监管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20 %；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账户，发包人有权监管该笔资金的使用。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不低于 20 %**。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企业账户。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2)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通用条款 13.2.1 条及施工竣工图、设计变更、施工日记、各项质保资料及相关竣工资料等满足发包人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6 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2.2 条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合格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发生,从违约之日起,发包人每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的损失按实际发生计。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移交,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移交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逾期移交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的 5%。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3.3.1 条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3.3 条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发包人检验合格为止。
承包人的人员逾期撤除施工场地的,按每人每天 500 元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机械设备和其他财产逾期撤离施工现场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所有权,任由发包人处置,处置所得收益归发包人所有。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书的编制和提交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承包人须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历日内提交完整工程结算材料，格式及内容参照南宁市城建档案馆存档要求及发包人需要。数量一式 4 套。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书的核对和修改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完成竣工图，且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后，方可进入结算程序。发包人将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者根据财政投资评审要求报送财政部门（如本工程在实施时符合财政评审的评审范围）进行竣工结算评审。评审期限不少于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 对符合《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桂财办〔2015〕70 号）规定的评审范围的项目，按财政评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不符合财政投资评审条件的，按《广西民族大学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民大审计〔2024〕1 号）相关规定办理。

2. 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90 日历天内，应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如承包人逾期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承包人须按每逾期一天 10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百分之二。

3. 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或发包人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4. 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 6%以上的，则超出 6%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计算公式如下：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当审减率大于 6%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净审减额-送审额*6%）*3.5%。

5. 承包人在收到结算审核单位（财政部门或发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审核初稿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结算审核单位提出反馈意见或与结算审核单位进行核对，承包人若在 7 个工作日内不反馈或不与结算审核单位核对，视为同意审核初稿结果，结算审核单位将审核初稿作为最终的结算审计结果。

6. 承包人必须提供完整、真实的隐蔽工程原始施工、验收记录。如发现承包人提供的隐蔽工程资料与实际不符时，按不利于承包人原则结算。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条款 12.4.1 条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2（3）条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 15.3.2 执行。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承包人必须出具合法的保函，并向发包人提供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的方式或相关证明材料），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和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否；

（3）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4）种方式：

（1）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其他扣留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4）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向发包人缴纳工程质量保修金

(发包人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并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规定。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按所需费用的 20% 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付以上费用，若质保金不足以扣付以上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向承包人索赔。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如发生，从违约之日起，发包人每天按延付金额的万分之二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款的 2%。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停工、窝工损失、机械停置费、周转材料租金等损失，工期顺延。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其他：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有违反《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2007 年第 5 号）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违约金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违约金通知书（不再陈述违约金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违约金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金，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违约金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4）承包人必须协助业主办理工费手续（如散装水泥专项基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如因承包人提供退费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业主退费不成功，该笔费用将从工程结算款或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可另行向承包人索赔。

（5）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该项目施工许可证，**承包人进场后 30 天内，需**按南宁市质监部门有关安全文明现场施工的规定完成文明施工设施建设并通过质监部门验收；并同时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报监相关资料。因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按时完成文明施工设施建设并通过质监部门验收或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报监相关资料而影响施工许可证的办理，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延误一日按 5000 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违约金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6）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条内容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不合格的材料、工程设备，并按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总金额 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承包人不按监理单位下达的整改通知单进行整改，同一事项下达第二次整改通知单仍未按期完成整改的，承包人**除必须完成整改外，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中：安全文明类

整改违约金标准为 2 万元/次；涉及工程质量整改的，按整改涉及造价的 30%计算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除已有约定外，承包人还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且明显延误工期超过一个月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在发包人发出赶工通知后仍未能赶工且造成工期进度延误一个月以上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事实全面已停工连续超过一个月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解除合同的通知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认定标准，以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其在施工现场工作的全部员工办理建设工程意外伤害险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 投保人：中标单位。

(2) 投保内容：建设工程意外伤害险、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按保险合同。

(5) 保险期限: 从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南宁市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禁止使用童工。

21.2 本工程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 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南宁市相关规定执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与工程款同步支付(按相关规定缴纳及支付)。

21.3 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 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相对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 违约方应承担相对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1.4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直接送达有关方, 或经电子邮件、专递方式送达有关方或其代表人(包括: 发包人现场代表、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注明的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除接受通知一方另行证明, 一方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

应视为接受通知一方于通知发出当日收悉该通知，一方以专递方式发出的通知应视为接受通知一方于通知发出当日后第二个工作日收悉该通知。

21.5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同委派项目经理不合格，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需在 3 天内撤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6 对承包人工作人员的要求：对于下列承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及时更换，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将其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同时，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

(1) 分部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仍不能满足要求的主要责任者（指施工员、班组长、质检员、工长）；

(2)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3)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和发包人的管理的工作人员；

(4) 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5) 高空抛弃建筑垃圾者及随地大小便者；

(6) 无证上岗者；

(7) 与投标书及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8)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及对本工程产生不良影响的其他人员。

21.7 工程例会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水电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必须参加由监理人主持的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监理或项目总监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总监批准后方可缺席（最多只能 1 人缺席），否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迟到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人次。

21.8 发包方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入承包方项目工地施工时，承包方必须配合发包方的安排，协助其他单位进行施工（协助清理场地、水电接入及材料运输等），如不配合安排的，处以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

21.9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承包人工程款后，承包人因拖欠工人工资及材料款等原因导致工人或材料商到发包人处讨要工资或材料款等问题的，经核实后，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任何款项中扣付拖欠的工人工资或材料款，并处以 5000 元至 50000/次的违约金及报送劳动部门备案。

21.10 承包人用水、电必须报经发包人批准，方可进行用水管道的连接、电线连接，并装表计量，水表、电表初始读数报发包人备案。严禁私接取水管道、私接电线，如有发生将处以 500～1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需自行安装蓄水箱；发包人的供水、供电设备设施已连接至现场，维修、保养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1 未经发包人允许私自施工现场搭建工棚的，除限期拆除外，处以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1.12 由发包人另行分包的专业施工项目配合费和配合内容（如有）

21.12.1 配合费包括的主要内容（但不限于）：总承包人提供工地内垂直运输设备（如塔吊、

施工电梯、井架等)。

21.12.2 通道与场地，负责安排作业面及作业时间。

21.12.3 总承包人为指定专业承包人提供现场临时办公室、仓储地点、卸货点等。

21.12.4 总承包人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及其调试所需水电接口；从配电箱引出的配电箱由专业工程承包人自行解决；专业工程承包人的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及其调试所需水电费用由专业工程承包人自行负责。

21.12.5 总承包人负责及时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标高、定位点线等。

21.12.6 总承包人设置于现场已有的起重机械或人货电梯，专业工程承包人可以在总承包人的协调下使用，地面或楼面的水平运输由专业工程承包人自行解决。为工程设备的安装就位，如总承包人现有的起重机械或者机具设备无法满足需要而需另外制定方案，由专业承包人自行承担。

21.12.7 专业工程承包人及时清运在现场指定的垃圾堆放点的施工垃圾。

21.12.8 总承包人负责提供现有的外脚手架的使用，满足专业工程承包人施工要求。

21.12.9 总承包人负责编制总承包范围内的六套竣工图，及总承包范围的所有桥架管线综合布线图的绘制。

21.12.10 总承包人须协调好所承包项目与各专业工程承包人承包工程的施工顺序，如存在管线等安装位置矛盾等问题，各单位不得擅自施工，须通过发包人协调变更设计后方能施工，否则，已施工完管线等的拆除、报废等费用由擅自施工方自行承担。

21.13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资金的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自觉接受业主的监管，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21.14 签订合同时承包人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其单位公章各一份，作为合同附件。

21.15 发包人与承包人的风险分担：

21.15.1 发包人承担的风险包括：

(1) 发包人提出的工期或建设标准调整、设计变更、主要工艺标准、使用功能或者工程规模的调整；

(2) 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规范变化引起的工程费变化；

(3) 主要工程材料价格和招标时基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本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4) 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与处置费由发包人承担；

(5) 保护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下设施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的增加。

21.15.2 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包括：

(1) 主要工程材料价格和预算编制时基价相比，波动幅度未超过本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2) 项目管理能力风险。因承包人组织、管理不当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3) 如遇到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因承包人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损失，其损失和处置费由承包人承担。

21.16 为不影响项目施工工作的正常进行，对于发包人认可的设计或者变更，即使承包人暂时不能事先就费用问题与发包人达成共同意见，也必须先执行后双方再协商有关费用事宜。

21.17 专用条款未约定的条款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1.18 本合同未约定其他事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19 合同总价包括了竣工资料编制费，并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按要求向南宁市城建档案馆归档；如果竣工资料编制不合格，无法正常移交档案馆，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21.20 合同总价包括了本分包范围所有现场垃圾的清运费。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清场通知后 7 天内，将承包人的所有的临设（包括基础等）及材料、设备全部撤场；否则发包人将自行找人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方负责。

21.21 竣工清理和成品保护：进行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竣工清理和成品保护工作，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21.22 结算依据的整理工作：

图纸外需增加费用的任何工程实施（包括变更洽商、合同外新增工程、各种索赔等），必须有发包人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在发生后 14 个工作日内将增减的费用报送监理和发包人，否则结算时不予办理；核减的洽商据实结算。承包人提交结算书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和已交资料齐全承诺书，补办的签证无效。

21.23 农民工工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或文件执行。禁止承包人拖欠劳务人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承诺将发包人付款直接发到劳务人员（农民工）的手中，按国家或地方规定建立农民工工资制度，与全部劳务人员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将农民工工资每月直接打到农民工的工资卡（银行账户）中。承包人将每月农民工的工资发放记录和签字表交给发包人工程部，否则发包人在下月付款时有权不予支付。

承包人应按月足额发放全部工人工资，若承包人有拖欠工人工资的现象，发包单位可考虑代付该部分工人工资，并从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回。由此引发的工人罢工、闹事等不良后果，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可视情节要求承包人支付代发工资 15% 的违约金。

21.24 承包人应考虑工程现场的特殊地理位置，现场应达到南宁市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承包人应对安全及文明施工费用做到专款专用。若违反政府有关规定，在发包人两次指出仍未达到要求时，承包人须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施工现场因承包人原因如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在结算时按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作为违约金予以扣罚，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25 监理单位具有根据本工程需要发出有关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管理、经济处罚

等工作联系函或指令的权利，上述工作联系函或指令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必须执行。

21.26 发包人仅提供现场水、电的源头，其余接管、接线、装表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水电费由承包人缴纳。水电费及计量表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人合同造价内。

21.27 如果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无本专业工程的施工能力，或者承包人无继续合作本工程的诚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予以服从并及时退场。若承包人以任何理由要挟发包人管理人员或有妨碍工程施工进度的行为，发包人将视同承包方违约，结算时扣除合同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21.28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本工程资金的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自觉接受业主和银行的监督，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21.29 本合同所称“天”指日历日。

21.30 因承包人未能在竣工验收合格之后 15 天内按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所需相关资料导致发包人未能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手续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按 1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31 如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及其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合作方等不能以任何原因或借口对发包人办公及教学、宿舍场所、工地、已建成的或正在建设的工程、道路等进行冲击破坏（包括但不限于静坐、示威、围堵、拦路、聚众、张贴横幅、标语、爬塔吊、利用网络或传媒传播、散布发包人负面资料等行为），如出现对发包人办公及教学、宿舍场所冲击破坏、在公共道路上聚众闹事、张贴横幅、标语、阻断交通等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如承包人及其施工人员、材料商、合作方等损坏发包人财物的，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如出现利用网络或传媒传播、散布发包人负面资料等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如出现爬塔吊、对工地、已建成的或正在建的教学、宿舍区、道路等进行冲击破坏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同时发包人有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21.32 承包人若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及时提交各种报表及资料的，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工程款支付时间，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33 承包人必须保护好施工现场的树木及花草，承包人对其破坏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赔偿相关损失。

21.34 承包人材料进场未经申报验收合格、未取得发包人签认的《材料使用许可证》而使用的，第一次承包人按 1000~3000 元/项/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第二次承包人按 3000~5000 元/项/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第三次承包人按 5000~10000 元/项/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约定承包人必须按设计图纸现场制作的工艺样板标准，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不按样板质量标准施工或擅自改变工艺标准，承包人按 2000-5000 元/项/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35 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时应做到工完场清，工程所产生的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不能放在本工程项目范围内，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500~8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在外倾倒弃土的，应当自行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政府职能

部门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必须清理已堆放的垃圾,费用自理。

21.36 承包人必须如实上报完成的工程量,如发包人在抽查的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存在虚报、乱报的,则按承包人有意虚报、乱报工程量的双倍扣除承包人的当月进度款。

21.37 如承包人因违约而应当向发包人支付的赔偿款或违约金,发包人均有权在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索。

21.38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拖欠工资等事件影响到发包人相关权证办理或给发包人带来不良影响的,经发包人核实后,承包人须按每次不低于贰万元进行赔偿。

21.39 承包人没有工程变更权。若发现图纸错误,承包人需以联系函的形式向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叙述此等错误,并按发包人代表/工程师的进一步指示来完成修改此等错误的一切工作,承包人无权直接安排设计单位对此作出的任何建议或图纸进行确认,一切此等行为除获得发包人代表事后确认外均归无效,且为自始无效。承包人现场需要为方便施工或其他任何原因提出的变更,均需事先向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若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对此无书面确认意见的,均视为拒绝承包人的此等申请,倘若发包人代表/工程师书面同意此等变更申请,则当有费用增减时,承包人可按上述要求办理变更手续。

21.40 承包人办理签证,如没有变更图,必须有原始签证记录单,原始签证记录单上需有施工单位代表、监理单位代表、发包人现场代表 4 人书面签认,如是隐蔽工程还须拍照留档,图片必须有施工单位代表、监理公司代表、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21.41 若施工图纸间相互矛盾或错漏的,承包人应在施工前书面向发包人提出,否则视为承包人失职,由此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同时一律不得签证。

21.42 如承包人未使用发包人已选定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拆除,重新使用选定的材料、设备,且有权向承包人追索涉及造价 5%的违约金。

21.43 质量保修期满后的验收和移交

(1) 施工合同约定的保修期满 15 个工作日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递交《工程项目保修期满维修移交申请》,并完成质保期内的维修工作后,由发包人组织进行保修期满专项质保验收,验收合格,则承包人的质保期维修责任终止,发包人须在《工程保修期满维修移交登记表》上签字确认;若质保期满 7 个工作日,承包人未完成质保期内的维修工作,则由发包人组织进行维修,费用从质保金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2) 施工合同约定的保修期满,承包人未向发包人递交《工程项目保修期满维修移交申请》,此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维修通知,承包人未按期完成维修累计达两次后,则视为承包人在质保期内不再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扣除,如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时,承包人须承担不足部分的维修费用。

(3) 质保期为 5 年的防水、渗水维修,维修后到保修期满验收原则上不少于半年,以确保维修效果,但防水验收不影响其他已确认的维修事项。

(4) 承包人须依据发包人确认的《工程保修期满维修移交登记表》,申请办理质保金退还。

(5) 承包人如逾期三个月未提交《工程保修期满维修移交登记表》的, 视为承包人放弃质保金。

21.44 属于合同范围内的绿化工程、电梯设备、消防工程及设备、空调设备等, 质保期内的养护和保养, 由承包人负责(含电梯特种设备检测)。确保质保期满期时, 设备是完好无损并运行正常。质保期满发包人有权委托检测机构对电梯设备、消防工程等设备进行检测。

21.45 项目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 承包人应及时将占用发包人场地建设的临时建(构)筑物拆除, 建筑垃圾清理干净并恢复原状。逾期承包人须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1 个月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 发生的费用和违约金在结算款中扣除。

21.46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承诺投入的项目经理、其他主要人员进行考勤。

21.47 承包人须在发包人于施工现场指定的位置, 向发包人提供 3 间现场临时办公室, 每间约 20 平方米。

21.48 承包人须分别建立变更签证台账和进度款台账, 并于每月底向发包人报送一次。台账须详细注明变更签证事由、涉及金额、申请日期、审批进度等情况; 进度款台账须详细注明金额、申请日期、审批进度等情况。每逾期超过 10 日, 则发包人有权处以承包人每次 5000 元违约金。

21.49 施工期间, 发包人安排其它设备供应商进场同步施工时, 承包人不得拒绝, 且应做好配合工作。

21.50 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21.51 本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 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21.52 土石方单价以综合单价包干, 土石方工程的取土场、弃土场的租用、青苗补偿、场地恢复、平整、压实、检测、临时道路等一切作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施工过程不对运距、施工措施、土石方类别、施工机械、转运、降水、排水等费用, 含政府临时性管制政策影响因素而发生的费用, 如城乡清洁工程管理要求等因素进行费用签证。

21.53 承包人承建本工程所需的水电报装(含设备的购买、安装、维修、使用、拆除、维护及场地租用、恢复等一切与此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结算不对以上费用进行签证。

21.54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21.55 因施工产生的污水、废水、建筑垃圾以及噪音扰民等的处置由承包人负责, 相关费用结合工程量清单综合考虑。

21.5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1.58 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混凝土的细目，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当地地方政府现行有关规定，自行报价。

附件

-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3：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4：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 附件 15：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主要材料设备清单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广西民族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新校区（二期）17 号 19 号学生宿舍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属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负责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光源为 1 年、绿化工程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不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保修责任的，发包人可以自行委托他人代修，修理费用由发包人自行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不需承包人签字认可），质量保证金不足的，由承包人另行支付给发包人，如不支付发包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提起诉讼。**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2 小时内，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

修，承包人不能按要求到达现场处理，或紧急情况发生时发包人为确保教学科研的正常进行和避免造成更大损失，应急处理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自行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不需承包人签字认可），质量保证金不足的，由承包人另行支付给发包人。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不定期对消防系统进行自检，每半年向发包人提供一次消防设施自检合格报告。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承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

2. 质量保证金分两次返还承包人（不计息）：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且通过质保验收后，退还 50% 质量保证金（扣除发包人委托代修产生的费用，如有）；余下的质量保证金（扣除发包人委托代修产生的费用，如有）待所有质保期满，且通过质保验收后退还。

3. 承包人应及时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办理退还质量保证金申请；不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办理退还申请逾期三个月的。视为承包人自愿放弃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广西民族大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履约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附件 7：履约保函示范文本（非独立保函）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

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8：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

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非独立保函）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9：支付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支付保函示范文本（非独立保函）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元，（小写）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日 期				
复核意见：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元，（小写）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 (大写) 元, (小写) 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4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 人工费				
附: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日 期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本周期已完成工程价款为 (大写) 元, (小写) 元,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 (大写) 元, (小写) 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 额为（大写）元，（小写）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日 期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 结算款总额为（（大写））元，（小写）元，扣 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 写）元，（小写）元。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 (大写))元, (小写))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日 期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最终应支付金额为 (大写) 元, (小写) 元。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 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公章） 日 期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公章） 日 期	

附件 15：主要材料及设备选用品牌表

说明：投标人投标时选用的材料及设备的品牌必须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清单所列的参考品牌，如投标提供的品牌非招标清单所列的参考品牌，投标人须承诺所投品牌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

主要材料及设备参考品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列出，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以下简称“《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招标文件、施工图等编制。计算规范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1.3 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1.4 补充清单项目的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无

1.5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表格编号为计价规范相应表格编号，下同）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调整依据。

1.6 本工程暂列金额（约按合同造价/%计算），共/元，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但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1.7 本工程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详见《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8 本工程部分材料和设备在招标时作为暂估价计列，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2-2）。

1.9 招标时暂估专业工程的价款属于暂估价，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12-3）。

1.10 本工程量清单编码处标注“*”号的清单项目作为主要清单项目，需要投标人提供《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1.1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按桂建价〔2024〕2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价规定的通知》，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文件时，安责险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安责险暂估价的具体金额填写，不得调整。

1.12 工程量清单在广西电子招投标系统发布，潜在投标人可登录系统自行下载，文件后缀

名为“ .gxzb”。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建设工程按照《计价规范》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要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要求调整，具体包括：

-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1）
- 1.2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扉-1）
- 1.3 总说明（表-01）
-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 1.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1.9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 1.10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1.1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1.1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 1.13 计日工表（表 12-4）
- 1.1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1.15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1.16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 1.17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 1.18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 1.19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 1.20 本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4）

注：如本工程在合同中约定采用造价信息价差调整法，1.18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载明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为本工程允许调整材料和工程设备，招标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该表格，并应载明允许调整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等内容，且不能提供空白表。

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所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则不需列入相应表格：

-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⑤计日工表（表 12-4）
-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⑧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2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2.1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计价规范》及《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等；

（2）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执行国家（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2013）；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费用定额；《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 号、《广西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 号文及现行有关规定及相关资料等相关规定计算（具体内容以经财政投资评审后的招标控制价总说明为准），以上计价依据在招投标期间不因任何原因而更改。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南宁）下载为准。

（4）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5）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材料价格信息：材料价格主要按照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2025 年第（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期，不足部分参考市场定价。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2.3 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规定编制。

2.4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6) 对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2.5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2.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桂建发〔2023〕6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在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3 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3.2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人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3.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投标人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3.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3.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6) 对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3.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3.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9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3.10 投标人应按《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3.11 投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注:因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形式,故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招投标及计价规定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21〕6号)中附件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适用于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相关表格,具体以招标人另册发放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为准。

3.12 土石方单价以综合单价包干,土石方工程的取土场、弃土场的租用、青苗补偿、场地恢复、平整、压实、检测、临时道路等一切作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施工过程不对运距、施工措施、土石方类别、施工机械、转运、降水、排水等费用,含政府临时性管制政策影响因素而发生的费用,如城乡清洁工程管理要求等因素进行费用签证。

3.13 承包人承建本工程所需的水电报装(含设备的购买、安装、维修、使用、拆除、维护及场地租用、恢复等一切与此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结算不对以上费用进行签证。

3.14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3.15 因施工产生的污水、废水、建筑垃圾以及噪音扰民等的处置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结合工程量清单综合考虑。

3.16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17 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混凝土的细目,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当地地方政府现行有关规定,自

行报价。

第六章 图 纸

（请代理机构列明图纸清单供投标人核对图纸完整性）

第七章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如有）

本章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7 号）2019 年修订版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标准和技术规范

1. 一般标准和技术规范

1.1 本招标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特殊标准和技术规范

2. 特殊标准和技术规范

2.1 根据设计要求，本招标工程中下列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参考合同附件 15：主要材料及设备选用品牌表。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内容：_____资格审查部分_____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包含联合体各方企业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

_____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区					
邮政编码		详细地址		企业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开户账号	
企业性质					

_____企业营业执照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类型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住所					

_____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书编号		主要负责人		经济类型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许可范围			
单位地址					

_____企业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是否主项资质		有效期		发证机关	
资质类别及等级					

【备注：企业基本情况、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的信息均需从“桂建云”读取，投标人不可修改，投标人以上信息未通过“桂建云”读取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2、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人适用）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法人单位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法人单位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转账（或电汇、网上支付）底单原件的扫描件、电子转账截图或保函（投标人使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时，投标人开具纸质保函的，需将保函原件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步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纸质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以实现开标时保函的自动查询及验真通过，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的，需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时自动认证通过，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担保权人/招标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就_____项目组织的招 标，招标编号为_____。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即保证人同意就投标人履行招投标文件项下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保证期间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元；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在保证担保最高金额范围内向贵方支付赔偿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

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要求比例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帐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证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 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 工 现 场 临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时 用 电	配电箱 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 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 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 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 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 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 施工	高处 作业 防 护	楼层、屋面、 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 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 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 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 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 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 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 有操作平台, 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 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 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 械 设 备 防 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他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 如: 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 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 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 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5、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经理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社保所附证明材料索引号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在建和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成					
工程质量					

备注：

- 1、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2、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3、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6、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年限		身份证号码		社保所附证明材料索引号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在建和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成					
工程质量					

备注：

- 1、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2、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3、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7、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年限		身份证号码		社保所附证明材料索引号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类				
在建和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 (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成					
工程质量					

备注：

- 1、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2、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投标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3、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8、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含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情况		社保所附证明材料索引号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完工/在建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

1、近 1 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社保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单位名称）并与录入“桂建云”的信息相符，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专职投标员只需要填写岗位、姓名、身份证号。

9、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___年___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一般为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采用建筑模型（BIM）技术项目业绩（如有）、采用装配式建筑项目业绩（如有）、企业___年至___年（一般为近三年）财务状况表（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母公司承诺书（如有）等。

附表：

(1)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备注：

- 1、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备注：

- 1、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2) 企业____年____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一般为近三年）已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已完工					
工程质量					

备注：

- 1、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2、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投标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3、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3) 企业__年__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一般为近三年）以来在建类似工程一览表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在建	在建	在建	在建	在建	在建
工程质量					

备注：

1、如招标人选择接受在建工程作为业绩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组成的“业绩（在建工程）”节点导入“桂建云”相关证明材料，内容包括：中标（发包）通知书、工程合同协议书等信息相符。

2、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投标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3、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4、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4) 采用建筑模型（BIM）技术项目业绩（如有）

___年___月至今（近年）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项目业绩表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已完工					
工程质量					

备注：

- 1、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2、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投标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3、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5) 采用装配式建筑项目业绩（如有）

___年___月至今（近年）采用装配式建筑项目业绩表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已完工					
工程质量					

备注：

- 1、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2、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投标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3、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6）企业___年至___年（一般为近三年）财务状况

【备注：指已录入“桂建云”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9) 母公司承诺书（如有）

母公司承诺书（如有）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下属子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为特许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且以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根据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公司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一旦中标，我方作为母公司身份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并承诺在本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附件：获批特许资质结果的公告网页截图（无此截图不按特许资质评审）

投标人母公司：_____（盖法人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内容：_____商务标部分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项目招标编号）的____（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RMB¥____元）的投标总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无条件保函（保证额度____元）或人民币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____（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_____	
2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_____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7	分包	专用条款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10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11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_____%	
.....				
说明：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币种：人民币

投标总价		万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 （如有）	万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万元	
	暂列金额（如有）	万元	
主要材料	钢筋	吨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吨	
	商品混凝土	m ³	

投标人（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调整，具体内容包括：

- 1.1 投标总价（封-3）
- 1.2 投标总价（扉-3）
- 1.3 总说明（表-01）
-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 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
-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备注：可按要求有选择的提供】
- 1.10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1.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 1.12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1.13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1.14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 1.15 计日工表（表 12-4）
- 1.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1.17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1.18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 1.19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 1.20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 1.21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1.22 本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4）

备注：

（1）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报价文件时应上传纸质投标总价封面的原件扫描件。投标总价封面必须经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同时由编制人签字盖专用章。

（2）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和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要求附上。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要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要求和内容填报。如本工程在合同中约定采用造价信息价差调整法，1.18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载明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为本工程允许调整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招标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该表格，且不能提供空白表。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不应列入该部分表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亦不包括这部分表格。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位及调整表（表 12-2）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⑤计日工表表 12-4）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8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注：因 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形式，故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采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招投标及计价规定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21〕6 号）中附件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适用于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相关表格，具体以招标人另册发放的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为准。

五、建筑材料和设备节能环保要求承诺书（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须提供）

我方承诺，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所有工程中涉及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如属于财库〔2019〕19号文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都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备注：附拟投标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如有）

单位名称（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_

七、母公司承诺书（如有）

母公司承诺书（如有）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下属子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为特许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且以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根据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公司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一旦中标，我方作为母公司身份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并承诺在本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附件：获批特许资质结果的公告网页截图（无此截图不按特许资质评审）

投标人母公司：_____（盖法人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内容：_____技术标部分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拟分包计划表；
- 三、项目管理机构。

一、施工组织设计

一、技术标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1、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应按投标人须知 3.1.1.3 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的内容顺序编制，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2、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二 计划开工、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三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 临时用地表

二、技术标中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编制，具体要求如下：

（一）技术标中施工组织设计纳入“暗标”的内容：

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1.1.3 技术标的施工组织设计全部内容纳入“暗标”部分。

（二）暗标的编制要求

1、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封面的编制：

需点击投标文件编制专用工具的“编辑文档”按钮进行内容编辑，关闭编辑框后软件自动将编辑内容转换成 PDF 格式文档；

2、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正文编制：

导入已编制好的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正文文档，将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正文文档相应内容与各个评分点进行节点对应。

3、目录要求：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首页应为目录，目录标题采用宋体三号居中，正文采用宋体四号左端对齐。目录中各章点名称与其页数之间采用点来划线（……），页数放在最后一列，目录不编制页码。目录应按如下规则编制：

1 概述

1.1…

1.1.1…

1.2…

1.2.1…

2 主要施工方法

3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1 其他（如有）（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技术标评分标准一致）

4、章节要求：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应按投标人须知正文 3.1.1.3 要求的内容顺序编制，各章间应分页编排。章节序号应按 1，1.1，1.1.1…类比编排。

5、排版要求：

字体、字符间距：宋体，黑色，字符间距缩放 100%，间距、位置为标准；

字号、行距：一级标题（1 概述、2 主要施工方法等）采用三号字，居中排版；其他采用小四号字，开始段落空两个字符，行距设 1.5 倍行距；

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15cm，装订线 0cm；

页眉页脚：页眉页脚距边界 1.5cm，不允许有页眉，页脚只允许有页码，页码采用阿拉伯数字，宋体五号，居中布置，页码应当连续，不得分章或节单独编码；

1) 表格内文字要求：宋体小四号字体

2) 图表字体、颜色不作限制

3) 图片：颜色不做限制

6、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 Word；

7、“技术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图表）、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附表一：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二：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三：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四：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拟分包金额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与资格审查表格一致，投标人只需填一次)

2、项目经理简历表

(与资格审查表格一致，投标人只需填一次)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与资格审查表格一致，投标人只需填一次)